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9-00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参与资管计划投资华易可交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关于顾家家居参与的资管计划投资华易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号大街 113 号

法定代表人：顾江生

注册资本：肆亿叁仟零陆拾玖万壹仟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沙发、床、餐桌、椅、茶几及相关零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批发、特许经营及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从事装饰材料和工艺美术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截止本公告日，顾家家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118,8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

（三）其他情况说明：顾家家居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顾家

家居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以单价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5.20 元,总价不低于人民币 13.80 亿元的价格(最终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收购华易投资持有的喜临门合计不低于 23%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权涉及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二、华易投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概述

(一)华易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发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华易 EB”,债券代码“137014”,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期限 3 年;

(二)华易投资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发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华易 02EB”,债券代码“137018”,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 3 年;

(三)华易投资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发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华易 03EB”,债券代码“137020”,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 3 年;

(四)华易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华易 04EB”,债券代码“13702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3 年。

三、顾家家居参与资管计划投资华易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一)参与及进展情况

2019 年 4 月 3 日,顾家家居及其子公司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基于财务投资的需要参与认购了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 2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

2019 年 4 月 10 日,资管计划承接了“16 华易 EB”、“华易 02EB”、“华易 03EB”、“华易 04EB”共 11.05 亿元。

(二)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名称：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 2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总规模不超过 11.6 亿，其中顾家家居认购 2.5 亿元，顾家宁波认购 0.6 亿元。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人数之和不超过 200 人(含 200 人)。

5、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等。

(1)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央行票据、可交换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其中单只货币市场基金总投资额不得超过前收盘基金总规模的 20%，银行存款的存款行限定为民生银行等。

(2)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

6、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

(1) 分级安排：本集合计划分为 A、B 两级。

(2) 份额配比：本集合计划 A 级份额数与 B 级份额数的比为不超过 1:1。

(3) 杠杆比例：不超过 1:1。

(4) 风险承担：A 级份额和 B 级份额按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承担风险，在产品收益为负的情况下，A 级份额承担 10%的亏损，B 级份额承担 90%的亏损，在产品收益为正的情况下，A 级份额承担 10%的盈利，B 级份额承担 90%的盈利。

7、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满 12 个月后可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在委托资产全部变现后结束本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以展期。

8、投资程序：

管理人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职能。管理人的投资业务流程简述如下：投资团队负责品种选择及投资组合建立；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合规风控部合规法务岗、市场风险岗和信用风险岗负责投资组合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投资决策委员

会负责审批产品投资策略和投资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投资计划等投资策略。

本资管计划的后续安排由资管计划管理人决策。

9、集合计划的退出

(1) 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后清算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符合提前终止条件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退出。

(2) 退出的原则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封闭运作。

(3)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集合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后，由管理人为委托人办理退出。

10、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原则

(1) A 级份额和 B 级份额按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承担损失或分享投资收益，在产品收益为负的情况下，A 级份额承担 10%的亏损，B 级份额承担 90%的亏损；在产品收益为正的情况下，A 级份额享有总收益 10%的盈利，B 级份额享有总收益 90%的盈利。同类份额的委托人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2)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本计划收益分配时，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4)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分配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在分配收益前，管理人需将分红日和收益分配方案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本资管计划的委托人情况说明

顾家家居与顾家宁波在本资管计划中认购 B 级份额，经与各委托人的沟通，顾家家居与顾家宁波和其他委托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资管计划符合资管新规要求，不存在兜底安排，按照资管合同的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12、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资管计划需在设立满 6 个月建仓期内需完成 80%以上可交债的转股，若未能按期按比例完成可交债转股，管理人在建仓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产品。

13、对资管计划后续增持喜临门股票的安排

本资管计划不会考虑增持喜临门股票。如果本资管计划转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资管计划与顾家家居不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